

裝

訂

線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聯絡人：廖技士局（創）025193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〇三）五五一三八〇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工建字第251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

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副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林天俊

第一頁

號：
檔保存年限：

副主任賴溪明

本
0913

批
賴和俊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1年9月13日
第 91528

單
法

九十一年八月法規聯席會提案

提案一

案由：防空避難室內，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而設置之基坑、機械室、電器室……等固定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42條規定，其固定設備面積不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視為避難設備之一部份，應免計入同篇第162條機電空間檢討。

說明：一、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九一000七三九七號文，詳附件一。

二、建築管理法規暨實務（張德周著），詳附件二。

結論：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室時，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而設置之基坑、機械室、電器室……等固定設備，免計入十分之一機械空間檢討。

提案二

案由：請厘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三款有關騎樓面積、騎樓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以作為協審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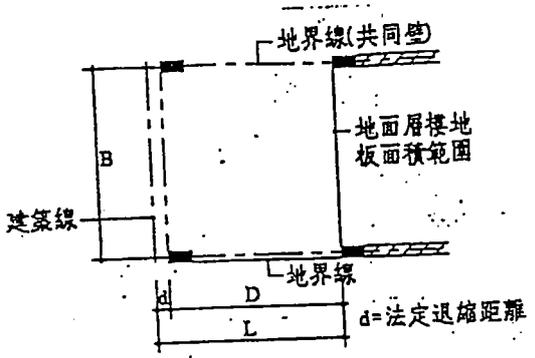
結論：依圖不依文。

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一(3)(4)圖解說明：

其中(一)地面層(一樓)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顯然違反條文之文字說明：建築物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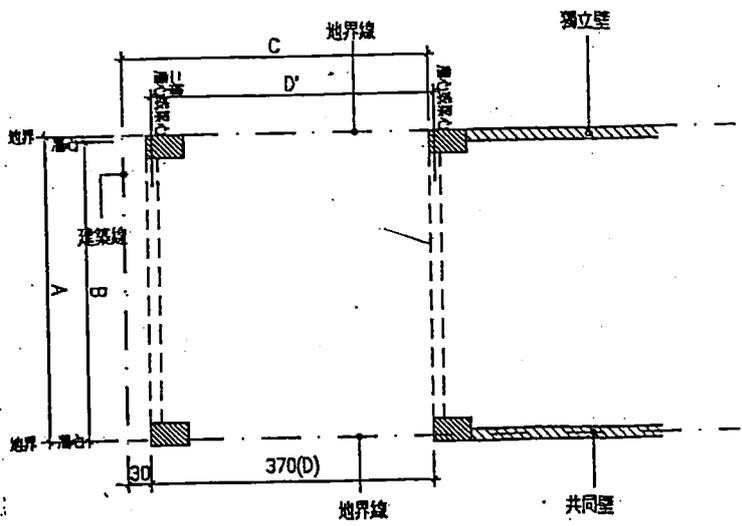
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應依據圖解或依據條文？

(二)騎樓地面積：依據圖解騎樓地之寬度為牆心至牆心是否正確？



- ①騎樓面積 = $B \times D$
- ②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 ③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 $B \times D$
- ④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 ⑤ L = 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 = $B \times L$

第1條 圖1-3(4)



騎樓地 = $A \times C$
 騎樓面積 = $B \times D$
 ($D = D'$)

提案三

案由：建築基地屬於山坡地範圍，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必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納回饋金？抑或上述回饋金之繳交，僅是針對山坡地變更編定才須繳交，已完成編定而要申請建築時已不須要再繳納？

說明：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二七八七七號文，詳附件三。

二、新竹市政府公告府建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七三六號文，詳附件四。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討後，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

一、建築投資公會：縣市政府與建築師公會之法規聯席會，是否可以邀請建築投資公會參與討論？

結論：往後法規聯席會邀請建築投資公會列席參與。

二、新竹縣政府建管課
（政令宣導）

（一）新竹縣建築案件申報勘驗時，自91年5月1日取得建照之案件，每層申報勘驗的同時，必須檢附前一層混凝土氣離子檢驗合格報告。

（二）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及竹北都市計畫（文化中心

心附近地區)之基地申請建照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表格不必再附，僅附上都市設計審議之審查表格。

三、新竹縣政府：(一)建照協審圖面彌封制度再行討論。

(二)陽台之認定(如附件五)，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四、建築師公會：有關協審案件，若因案件較多，公會皆已審查完畢後送縣府建管課，是否可請縣府建管課全部接受一併掛號？

結論：請縣府建管課羅課長協調課內審查人員再行討論。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傳真：(02)8771270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07397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工建字第一一五八五號函。
- 二、停車空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所明文，有關得否以「主要車道」



「非主要車道」分別檢討其車道寬度，係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另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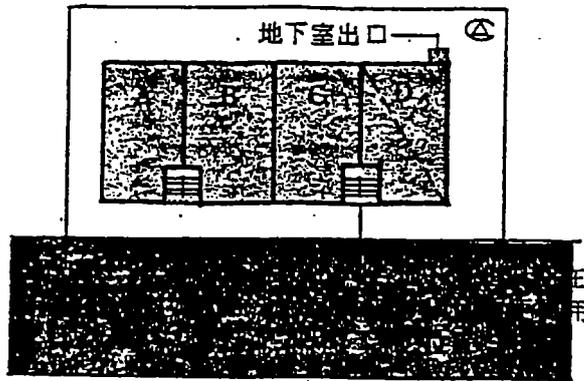
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文，查同編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有關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機電設備空間」，該機電設備空間除依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如屬同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者外，應依第一條第五款規定合計設於建築物各層之樓地板面積檢討。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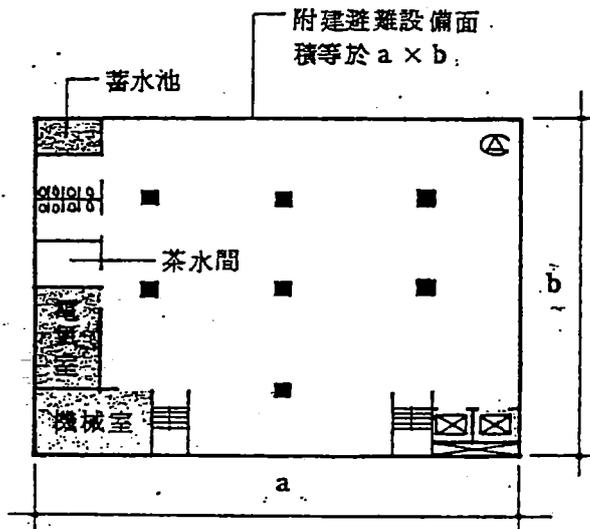
圖例：避難設備集中附建規定



A、B、C、D 棟在同一基地內，可將所需之地下室面積集中附建於一處。

別施編第 142 條 (a)

圖例：避難設備特別規定



- (1) 昇降機道、機械室、電氣室、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所佔面積之和應小於附建避難設備面積之四分之一。
- (2) 通往地下室之樓梯不視為固定設備。
- (3) 盥洗室(廁所)，茶水間等為避難時，人員所需之設備亦不視為固定設備。

該部份面積之和 $< \frac{1}{4} a \times b$

別施編第 142 條 (b)

(二) 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但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 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 在同一基地內建造二棟以上建築物者，得將防空避難設備集中附建之；但其進口應設在明顯且方便使用之位置。

(五) 同一基地內兩棟建築物非同一起造人可集中興建共同使用之防空避難室，但其內部空間進出口及共同通路不得加以隔絕。(註十二)

(一) 若因其他特殊地質地形，確實無法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避難設備，由當地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查核定之，以資配合。(註十三)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適用標準規定如左：(註十五)

1 建築物之基地全部為岩石地質或突出於港口河流湖泊等水面上之建築物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2 原有之建築物因立體增建(指增加層數)或變更用途或其他特殊原因依規定必須補建地下室但因受地形或施工之限制得於同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二七八七七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已電子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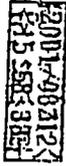
主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收取回饋金，或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辦法」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八〇七一號函辦理。
- 二、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基於不重複收取回饋金原則，若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至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非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法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者，則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建生字第0910048736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有關回饋金計算方式之乘積比率。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本回饋金之計算標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探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九為計算標準。

(二)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九為計算標準。

(三)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為計算標準。

(四) 開發建築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九為計算標準。

市長：

副市長：

主任秘書：

秘書：

主管：

核稿：

課長：

承辦人：

(五)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二為計算標準。

(六) 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為計算標準。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為計算標準。

二、前述各項用地如無公告土地現值時，以毗鄰地之公告現值計算。

三、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仍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撥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至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非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法需擬定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定者，則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辦理。

市長 林 ○ ○

